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
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法律核查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知 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法律核查意见书

致：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固集创”或“上市公司”）委托，就顶固集创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2963%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担任顶固集创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顶固集创出具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核查意见书。

本法律核查意见的出具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如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或不完整，致使本法律核查意见书的相关表述和结论需要修正，则本所有权根据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核查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自查报告》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须对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次自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顶固集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关键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上述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长城证券	前独立财务顾问	2018-09-25	200	77,659	卖出
		2018-10-11	77,659	0	卖出
狄增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员工	2019-09-23	500.00	500.00	买入
		2019-09-24	600.00	1,100.00	买入
		2019-09-26	500.00	1,600.00	买入
		2019-09-26	800.00	800.00	卖出
		2019-09-27	100.00	900.00	买入
		2019-09-27	300.00	600.00	卖出

		2019-09-30	200.00	800.00	买入
		2019-09-30	200.00	600.00	卖出
		2019-10-08	200.00	400.00	卖出
		2019-10-10	400.00	800.00	买入
		2019-10-16	200.00	1,000.00	买入
		2019-10-18	100.00	1,100.00	买入
		2019-10-21	200.00	1,300.00	买入
		2019-10-23	700.00	2,000.00	买入
		2019-10-24	1,100.00	3,100.00	买入
		2019-10-25	400.00	3,500.00	买入
		2019-10-29	100.00	3,600.00	买入
		2019-10-30	1,200.00	4,800.00	买入
		2019-11-07	300.00	4,500.00	卖出
		2019-11-08	3,100.00	1,400.00	卖出
		2019-11-18	700.00	700.00	卖出
		2019-11-28	200.00	900.00	买入
		2019-12-02	600.00	1,500.00	买入
		2019-12-09	400.00	1,100.00	卖出
		2019-12-10	1,100.00	0.00	卖出

顶固集创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上市，长城证券所卖出顶固集创股票均为参与顶固集创 IPO 余股包销买入，且卖出股票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卖出顶固集创股票行为发生在顶固集创商议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之前，长城证券相关账户参与顶固集创余股包销买入并卖出包销股份事项不属于内幕交易。

狄增杰系大华会计师前员工，其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从大华会计师离职。经其说明，上述交易系基于顶固集创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二级市场大盘环境及顶固集创股价走势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其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亦未受到他人关于买卖顶固集创股票的投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顶固集创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顶固集创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顶固集创股票的行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城证券、狄增杰在自查期间买卖顶固集创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法律核查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_____

刘子丰

年 月 日